

证券代码：830863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柳志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6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2019 年经营计划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

了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2、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3、监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的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公司财务对2019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逢辰 石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